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沛岑、林桂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為蔡「沛」岑抑或蔡「　」岑？並提出債務人蔡沛岑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